

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国家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江苏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967453562966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02年12月09日	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更多企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苏ICP备16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25-80296316
信用中国 数据源自“信用中国”公示库，未经过官方认证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 邮编：100045